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只物联网称重传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衡伟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红线图

附件 5 项目投资协议书

附件 6 项目所用胶的 MSDS

附件 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意见

附件 8 大气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 技术合同书

附件 11 确认书

附件 12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3 工程师照片

附件 14 公示截图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6 报批申请书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空气现状引用检测点位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物联网称重传感器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871-89-01-609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大伟	联系方式	136416686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乡(街道)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		
地理坐标	(119 度 10 分 11.232 秒, 33 度 37 分 30.9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使用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2)182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93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 1993 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 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 6.8 平方公里, 范围为东起大寨河(即茱陵一站引河), 西至淮扬路, 南起汕头路, 北至丰收河。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开发区		

	<p>管辖范围。</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功能定位：围绕资源禀赋，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要素，打造苏北高端智造新引擎，淮安产城融合活力城，围绕建设国家级一流开发区，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营商环境示范区、对外开放先行区、科技创新活力区、民生幸福首善区”；产业发展目标：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正在报批阶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077 1391 1310"> <thead>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江苏省生态环境厅</td>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苏环审[2024]14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56 1391 1995">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td> <td>本项目为传感器制造项目，属于信息技术产业，符合园区主要产业定位。</td> <td>符合</td> </tr> <tr> <td>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td> <td>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本项目为传感器制造项目，属于信息技术产业，符合园区主要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本项目为传感器制造项目，属于信息技术产业，符合园区主要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企业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采用有效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p>	符合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p>	<p>本项目占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66km。具体情况见表1-4。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由表1-4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66km。相符性分析见表1-5。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5 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据表1-5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

(2)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传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3)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

根据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淮政办函[2022]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8。

表 1-7 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1.本项目符合淮安市现行相关政策要求。2.本项目为传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4.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化工企业。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淮发〔2018〕33号), 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 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 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 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 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允许排放量要求: 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 到 2020 年, 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 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新增排放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平衡。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 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 强化应急体系建设, 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 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措施, 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符合

	<p>(淮发〔2018〕33号),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 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 到2020年, 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 到2020年, 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 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到2020年, 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 到2020年, 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 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p> <p>5.禁燃区要求: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 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较小, 不突破区域水资源要求。本项目位于淮安市经济开发区, 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符合</p>
<p>经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p> <p>(4)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了南马厂片区, 规划环评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故本次不再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p>			

发[2020]264号)中南马厂相关内容,将根据苏环审[2024]14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1-8 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称重传感器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不涉及电镀工艺,本项目灌封胶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灌封胶检测报告,灌封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其他应用领域其他标准限值 50g/kg 的要求。	符合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不在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66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之内。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852.370 吨/年；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 2、新、改、扩建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环境风险管控</p>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p>	<p>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符合</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²，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²；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量较小。</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苏环审[2024]14 号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p>			
<p>(5) 环境质量底线</p>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较疫情前的2019年改善明显，空气质量等级为优的天数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新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23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290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1.3%。与2022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22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8%~86.4%之间，工业园区最高，涟水县最低。淮安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最大8小时平均（O₃-8h）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1-36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52~62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随着《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盐河、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入海水道南偏泓、浔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维桥河、利农河、南淮泗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南六塘河、跃进河、汪木排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运西河-新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一帆河、铜龙河、池河水水质状况为良好；入海水道北偏泓、赵公河、公兴河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根据引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下游500m、下游

1000m 监测点监测数据，清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间交通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传感器制造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政策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1-11。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 占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占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发展	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p>经分析，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p>		
<p>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为传感器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柱式传感器、轮辐式传感器、桥式传感器等。经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化学与物理电池等”。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于2022年7月5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2〕182号，项目代码：2207-320871-89-01-609006。</p>		
<p>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p>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符合
《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为传感器制造项目，清洗剂为无水乙醇，乙醇密度为 78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900g/L 要求，根据贴片胶 MSDS，贴片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79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00g/L 要求。根据灌封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0g/kg 要求。	符合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p>	<p>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p> <p>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p>	<p>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与附录A中浓度限值相同,综合考虑,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应标准。</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项目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p>	<p>符合</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p>	<p>建设项目有机原辅料均密闭桶装,存放原料仓库,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90%,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温度低于 40℃；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电子产品清洗工序暂无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使用环境亲和度较好的酒精，后续一旦有成熟可靠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将无条件改用。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达 90%，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	

		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1.66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属于传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衡伟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建设年产 500 万只物联网称重传感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8938.6 平方米，主要使用标准测力机、生产流水线、测试仪器等设备，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 500 万只物联网称重传感器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衡伟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p>2.建设内容及组成</p> <p>(1) 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只物联网称重传感器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衡伟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p> <p>总占地面积：18938.6 平方米；</p> <p>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p> <p>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2) 产品方案</p>
------	--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型号	执行标准	精度	综合误差	设计产能 (万只/年)
物联科技 传感器生 产线	柱式传感器	A01	GB/T7551-2008	C3OIMLR60	0.015%	80
	柱式传感器	A02	GB/T7551-2008	C3OIMLR60	0.015%	80
	轮辐式传感器	B01	GB/T7551-2008	C3OIMLR60	0.015%	20
	轮辐式传感器	B02	GB/T7551-2008	C3OIMLR60	0.015%	20
	桥式传感器	C01	GB/T7551-2008	C3OIMLR60	0.015%	170
	桥式传感器	C02	GB/T7551-2008	C3OIMLR60	0.015%	30
	桥式传感器	C03	GB/T7551-2008	C3OIMLR60	0.015%	50
	桥式传感器	C04	GB/T7551-2008	C3OIMLR60	0.015%	50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2。

表2-2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6层，建筑面积7362.11m ² ，1层设办公室和半成品中转库，2层、3层设组桥走线工序，4层、5层设划线贴片和烘干固化工序，6层设弹性体打磨工序。	新建
	2#生产车间	1座，6层，建筑面积9996m ² ，1层设擦拭清洗包装工序，2层设激光焊接工序，3层设封胶工序，4层、5层设检测工序、6层均设超声清洗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m ²	位于1#生产车间1层
储运工程	1#厂房（原料库）	1座，1层，建筑面积2206.31m ²	新建
	2#厂房（成品库）	1座，1层，建筑面积1529.28m ²	新建
	3#厂房（成品库）	1座，1层，建筑面积2644.07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00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480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50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贴片、固化、封胶、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废气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50 吨液压式测力机	DL-500	100
2	30 吨液压式测力机	SZLS300	50
3	10 吨液压式拉压两用测力机	BSFM-100D	17
4	1 吨净重式测力机	BSFM-10D	34
5	2 吨净重式测力机	BSFM-20D	17
6	3 吨净重式测力机	BSFM-30D	17
7	500 公斤净重杠杆两用测力机	CX-5812	17
8	10-100 公斤净重式测力机	YZ10-100	85
9	高低温试验箱	TEMI1500	50
10	高温固化箱	CHD-1AG	255
11	激光焊接机	WF300	100
12	激光打标机	RC1064	50
13	超声波清洗机	JP-2C1200	8
14	高精度智能补偿校正仪	SZ-3	340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TH2681	170
16	传感器生产线	300FB	1700
17	货架	/	3400
18	周转车	/	3400
19	周转架	/	850
20	周转托盘	/	8500
21	2.5 吨电动叉车	CPD	5
22	加工中心（钻床）	12.7mm 孔径	17
23	电烙铁	吸锡式	50
24	自动灌胶机	/	30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2-4，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1	钢制弹性体、底座等 承重附件	固	万套	500	外购，汽运
2	应变计	固	万片	500	外购，汽运
3	模数芯片	固	万块	500	外购，汽运
4	信号线	固	万米	1600	外购，汽运
5	高精度电阻	固	万颗	500	外购，汽运
6	线路板	固	万块	500	外购，汽运
7	螺丝、弹簧等辅料	固	万套	500	外购，汽运
8	灌封胶 A 组份	液	吨	15	外购，汽运
9	灌封胶 B 组份	液	吨	15	外购，汽运
10	贴片胶 A 组份	液	吨	0.4	外购，汽运
11	贴片胶 B 组份	液	吨	0.2	外购，汽运
12	无铅锡丝	固	吨	1.5	外购，汽运
13	无水乙醇	液	吨	1.5	外购，汽运
14	润滑油	液	吨	0.5	外购，汽运
能源					
1	电	/	kwh	50 万	市政供电管网
2	新鲜水	/	m ³	600	自来水管网

表2-5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配比	备注
1	灌封胶 A 组份	大豆油50.0-70.0%、聚丁二烯聚合物 20.0-40.0%、环氧大豆油5.0-10.0%	配比 A: B=1:1
2	灌封胶 B 组份	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出物55.0-75.0%、聚丁二烯 树脂20.0-30.0%、二癸基甲胺5.0-10.0%	
3	贴片胶	A组分：环氧树脂80%、四氢呋喃20%	配比 A: B=2:1
4		B组分：均苯四甲酸二酐15%、四氢呋喃85%	

清洗剂为无水乙醇，乙醇密度为 78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900g/L 要求，根据贴片胶 MSDS，0.6t 贴片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量为 0.25t，贴片胶密度为 1.15g/cm³，则贴片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50000g÷(600000g÷1.15g/cm³×10⁻³)=479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00g/L 要求。根据灌封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0g/kg 要求。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	无水乙醇	无色澄清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4.43%)，共沸点78.15℃。相对密度(d204)0.789。熔点-114.1℃。沸点78.5℃。折光率(n20D)1.361。	/
2	二癸基甲胺	分子式C ₂₁ H ₄₅ N，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沸点145℃，闪点93℃，密度0.807g/cm ³	无数据资料
3	四氢呋喃	分子式C ₄ H ₈ O，无色可与水混溶、在常温常压下有较小粘稠度的有机液体，沸点66℃，闪点-14℃，密度0.887g/cm ³ ，相对密度(水=1)：0.89，爆炸上限11.8，爆炸下限1.8%	低毒，大鼠经口LD50:1650mg/kg，吸入LC50:21000ppm ³ H 小鼠吸入LCLO:24000mg/m ³ /2H
4	均苯四甲酸二酐	分子式C ₁₀ H ₂ O ₆ ，纯品为白色或微黄色结晶，熔点284~288℃，沸点397~400℃，闪点380℃	有毒，小鼠经口LD50:4000mg/kg，LC50:无资料

6.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2m³/d(600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用水。

项目职工20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人均用水量以100L/d计，一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600m³/a，排污系数以0.8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48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4mg/L。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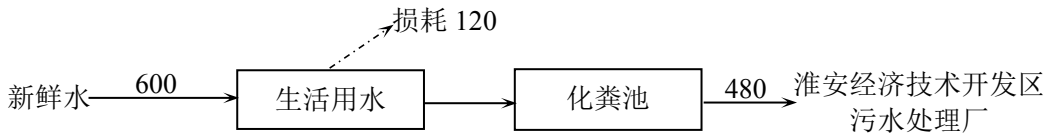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项目东侧为中国石化淮安开新路加油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开新路，隔开新路为华润苏果淮

安配送中心、北侧为水渡口大道。

本项目新建厂房，厂区包括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2#生产车间及 1#厂房（原料库）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2#厂房（成品库）和 3#厂房（成品库）位于厂区东部。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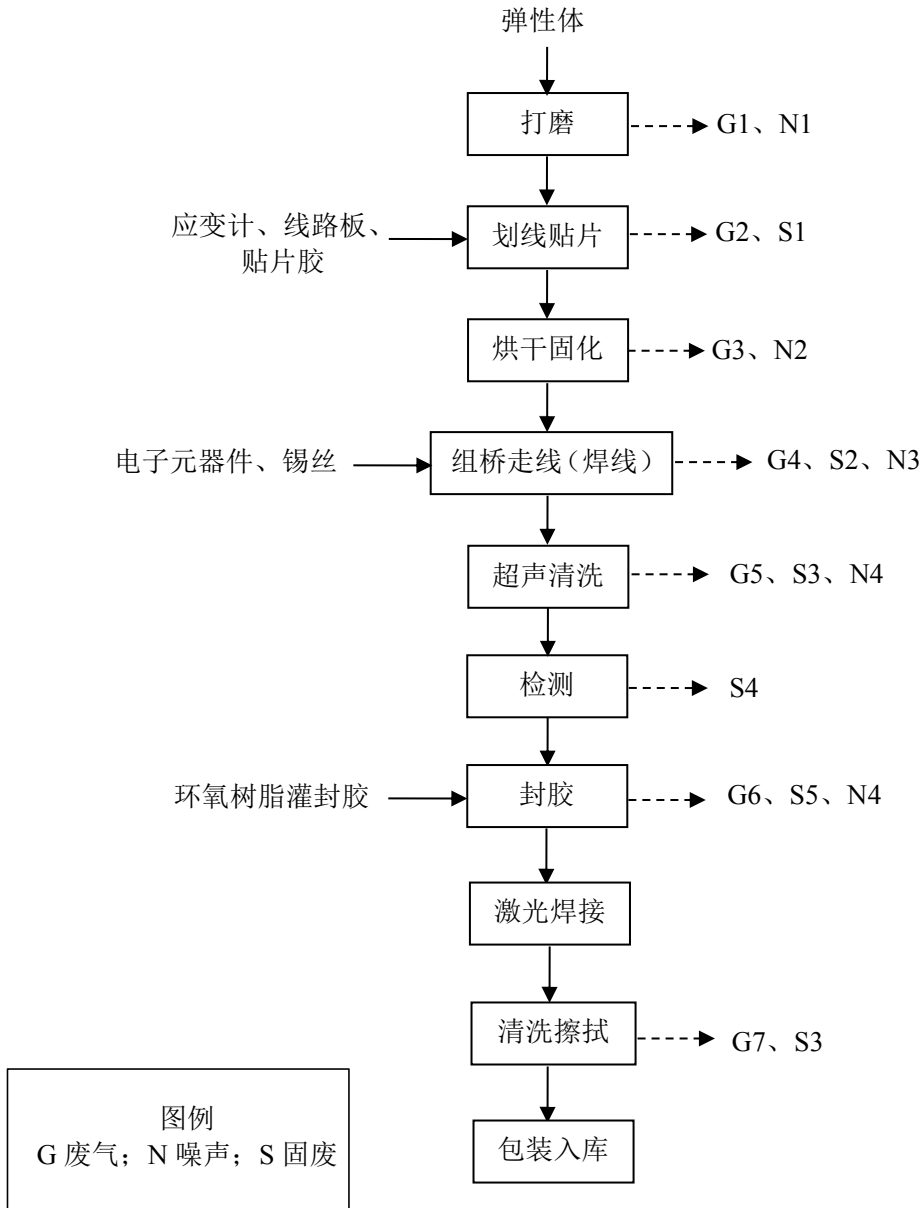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打磨：对弹性体的贴片区域使用钻床进行打磨，打磨的面积为应变计基底面积的 4 倍。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1、设备噪声 N1。

(2) 划线贴片：通过激光打标机进行划线，对打磨后的弹性体上应变计粘贴的位置进行定位，作为贴片的基准线，将应变计粘贴在涂过贴片胶的弹性体上。该工序产生贴片废气 G2、贴片胶废包装 S1。

(3) 烘干固化：烘干固化工序分两次进行，一次固化为将贴片后的弹性体放入高温固化箱中，将贴片胶烘干，使应变计与弹性体紧密粘合。二次固化是通过人为升温降温来消除应变计、胶水的残余应力，以达到稳定的目的。固化过程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设备噪声 N2。

一次固化温度：应变计在 150℃ 以内使用：以 2℃/min 升温至 135℃，保温 2h，随烘箱冷却至室温后泄压。以 2℃/min 升温至 165℃，保温 2 小时，随烘箱冷却至室温。二次固化温度：应变计在 210℃ 以内使用：以 2℃/min 升温至 145℃，保温 2h，随烘箱冷却至室温后泄压。以 2℃/min 升温至 175℃，保温 2 小时，随烘箱冷却至室温。

(4) 组桥走线：利用惠斯顿电桥的原理使用电烙铁焊接电线进行组桥，此工序使用无铅锡丝进行焊线。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4、废焊丝 S2、设备噪声 N3。

(5) 超声清洗：经组桥后的钢弹性体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由于无水乙醇易挥发，无残留，且能保证清洗后的质量，故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介质为无水乙醇。超声波清洗机原理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中的清洗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驳离，气体型气泡的振动对固体表面进行擦洗。该工序产生超声清洗废气 G5、乙醇废包装 S3、设备噪声 N4。

(6) 检测：主要分轻测、灵敏度补偿和重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4。

轻测：测出传感器满量程的灵敏度。

灵敏度补偿：为提高传感器的综合技术性能指标和互换性，需采用电路补偿与调整技术对传感器进行灵敏度补偿。

重测：监测产品各项特性或指示是否符合或满足国际的要求或企业内部的控制标准（非线性、重复误差、滞后误差、蠕变、灵敏度、零点等）。

(7) 封胶：在自动灌胶机中用灌封胶密封，隔绝外界空气对传感器灵敏度的影响。该工序产生封胶废气 G6、灌封胶废包装 S5、设备噪声 N5。

(8) 激光焊接：采用激光熔深焊接的方式将传感器密封焊接，以达到防水防尘的效果。

激光熔深焊接原理：用连续激光光束完成材料的连接，在足够高的功率密度激光照射下，材料产生蒸发并形成小孔。这个充满蒸气的小孔犹如一个黑体，几乎吸收全部的入射光束能量，孔腔内平衡温度达 2500℃左右，热量从这个高温孔腔外壁传递出来，使包围着这个孔腔四周的金属熔化。小孔内充满在光束照射下壁体材料连续蒸发产生的高温蒸汽，小孔四壁包围着熔融金属，液态金属四周包围着固体材料（而在大多数常规焊接过程和激光传导焊接中，能量首先沉积于工件表面，然后靠传递输送到内部）。孔壁外液体流动和壁层表面张力与孔腔内连续产生的蒸汽压力相持并保持着动态平衡。光束不断进入小孔，小孔外的材料在连续流动，随着光束移动，小孔始终处于流动的稳定状态。就是说，小孔和围着孔壁的熔融金属随着前导光束前进速度向前移动，熔融金属充填着小孔移开后留下的空隙并随之冷凝，焊缝于是形成。

(9) 清洗擦拭：使用无水乙醇在常温下擦洗产品表面，此工序产生擦洗废气 G7、乙醇废包装 S6。

(10) 包装入库：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激光打标机打印相应的商标、标签，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生活污水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	打磨工序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划线贴片工序	贴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烘干固化工序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超声清洗工序	超声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密封胶工序	密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7	清洗擦拭工序	清洗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	组桥走线（焊线）工序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 废物	S2	组桥走线（焊 线）工序	废焊丝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S1	划线贴片工序	贴片胶废包装	间断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S3	超声清洗工序	无水乙醇废包装	间断	
	S6	清洗擦拭工序		间断	
	S5	密封胶工序	灌密封胶废包装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化粪池污泥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较疫情前的 2019 年改善明显，空气质量等级为优的天数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新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23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290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1.3%。与 2022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22 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8%~86.4%之间，工业园区最高，涟水县最低。淮安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O₃-8h）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随着《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p> <p>(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p> <p>项目涉及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南马厂乡镇府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由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编号：NJGC211012145），监测点位距离建设项目所在地约 1345m，在 5km 范围内，且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p>
----------------------	---

引用点位图见附图 5。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N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马厂乡镇府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	ND-0.45	22.5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地测点 NMHC 现状监测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盐河、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入海水道南偏泓、浚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维桥河、利农河、南淮泗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南六塘河、跃进河、汪木排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运西河-新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一帆河、铜龙河、池河水质状况为良好;入海水道北偏泓、赵公河、公兴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清安河是淮安市区(清江浦区及淮安区)的一条重要人工河道,起于清江浦区运河村十组,向东横跨清江浦区,然后折南穿过淮安区,最终通过清安河穿运涵洞汇入淮河入海水道,全长 22.04 公里。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清安河淮安排污控制区主要功能为混合区,水质目标为 IV 类。

清安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下游 500m、下游 1000m 监测点监测数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由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编号: NJGC211012145),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清安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	COD	30	16	0.53	0	达标
		SS	60	23	0.38	0	达标
		氨氮	1.5	0.416	0.28	0	达标
		TN	/	2.32	/	0	达标
		TP	0.3	0.06	0.20	0	达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COD	30	13	0.43	0	达标
		SS	60	23	0.38	0	达标
		氨氮	1.5	0.611	0.41	0	达标
		TN	/	2.23	/	0	达标
		TP	0.3	0.06	0.20	0	达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	COD	30	14	0.47	0	达标
		SS	60	22	0.37	0	达标
		氨氮	1.5	0.521	0.35	0	达标
		TN	/	2.82	/	0	达标
		TP	0.3	0.07	0.2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清安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间交通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建成后，用地范围内根据分区防渗原则进行硬化，届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新路以东，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东侧为中国石化淮安开新路加油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开新路，北侧为水渡口大道。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如下：

1.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 500 米，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声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为 50 米，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经核实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内。经核实本项目厂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1691396	33.6273530	高家庄	600	N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19.1725621	33.6267951	南马厂	2000	NE	15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南侧、东侧、西侧）、4a 类（北侧）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2700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60	15m	3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6	
3	颗粒物	/	/	/	0.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500	300	35	45	8
出水标准≤	50	10	5 (8) *	15	0.5
标准来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一级 A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	55	东侧、南侧、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70	55	北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91	1.612	/	0.17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9	/	/	0.199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	/	0.0006
			其他	0.012	0.0082	/	0.0038
			合计	0.0126	0.0082	/	0.0044
废水	生活污水	单位(m ³ /a)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034	0.134	0.024	
		SS	0.096	0.010	0.086	0.005	
		TN	0.019	0	0.019	0.002	
		NH ₃ -N	0.014	0	0.014	0.007	
		TP	0.002	0	0.002	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20.954	20.954	/	/	
	一般固废		5.015	5.015	/	/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垃圾	4.8	4.8	/	/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传感器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年产 500 万只物联网称重传感器，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因此无需取得排污权。</p> <p>1.废气</p> <p>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7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99t/a，无组织颗粒物 0.0044t/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 0.0006t/a，其他 0.0038t/a），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废水量为 480m³/a，COD：0.134t/a、SS：0.086t/a、氨氮：0.014t/a、总磷：0.002t/a、总氮：0.019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环境排放量：废水量为 480m³/a，COD：0.024t/a、SS：0.005t/a、氨氮：0.007t/a、总磷：0.0002t/a、总氮：0.002t/a。</p> <p>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p> <p>3.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p> <p>A、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大小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p> <p>（1）主要起尘环节有</p> <p>①土地平整等环节扬尘；</p> <p>②砂石料、水泥等建材堆场在空气动力作用下起尘；</p> <p>③运输车辆在运送砂石料和土方过程中，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p> <p>④建材和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p>（2）扬尘治理措施</p> <p>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p>（1）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如用瓦楞板或聚丙烯布等在施工区四周建高 2.5-3m 的围障，减少扬尘外逸。</p> <p>（2）建设过程中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子、石子）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置于较为空旷的位置。对水泥及其它散装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实行统一管理。</p> <p>（3）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应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保证每天不少于 2-3 次，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和施工道路。</p>
-----------	--

(4)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5) 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驶速度。施工现场还应敷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沙，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

(6)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7)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在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撒落地面。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间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等，本项目要求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施工废水

建筑污水含沙量大，如直接排放，会造成所在区域水环境的水体污染，本项目要求：

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对施工废水进行必要的处理，设置 15m³ 沉淀池，施工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如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管道将影响水质，因此施工废水应作简单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排。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做到

文明施工，在施工范围内分别建雨水导流渠和过滤沉淀池，施工期间其边界应设置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施工阶段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低洼地的临时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重复使用。

施工废水属于阶段性废水，随着施工的开始，污染物将不再产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可采用点声源扩散模型：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 r_1)$$

式中：L1、L2 分别为距声源 r1、r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1、r2 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ΔL；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由此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影响状况 单位：dB(A)

距离 机械	1m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推土机	90	76	70	64	58	54	52	50	44	42
挖掘机	95	81	75	69	63	59	57	55	51	49
载重卡车	90	76	70	64	58	54	52	50	44	42
叠加值	97.13	83.13	77.13	71.13	65.13	61.13	59.13	57.13	52.46	50.46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最大时期为土石方、基础以及结构阶段，当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时，昼间厂界外 23m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厂界外 102m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厂界外

100m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夜间厂界外 203m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影响较大，因此在施工期厂界设置 2.5m 高的临时遮声屏障（隔声效果约为 20-30dB(A)）以保证周边居民点正常生活。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高噪声设施施工，若因工程需要不可避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施工场所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近，在施工的过程中要做好对这些敏感目标的防护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放置位置，因项目最近周边环境敏感点处于北侧、西侧，所以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在地块北、西侧居民点附近放置高噪声施工设备；

②在拟建地北、西侧居民点附近的施工设备设置屏障；

③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在靠近地块东侧设置进出口；

④在建设地块周边居民作息时间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⑤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⑥采用静压打桩工艺，钻孔深度不超过桩长的 1/3，同时比最近建筑物的基础埋深深 1m。采用背向被保护建筑物方式进行打桩，群桩宜采取由近而远的打桩顺序，即先打离建筑物较近的桩，后打离建筑物较远的桩。在土质较硬地区打桩，为避免桩难以打入，宜采取先中间后四周的打桩顺序。合理控制沉桩速度和沉桩数量。打桩作业区边界与居民住宅距离不小于 2 倍桩长的范围。

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噪声要求，在夜间超标施工必须向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沿线公路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

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预计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石块、混凝土砂石组分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废物，只要清扫及时，充分回填利用，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

(2)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3)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4) 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

(5) 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贴片、固化工序	贴片工位、高温固化箱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93.25	0.746	0.225	二级活性炭	90%	8000	9.375	0.075	0.179	60	3	2400
封胶工序	自动灌胶机			物料衡算法			0.216									2400
超声波清洗、清洗擦拭工序	超声波清洗机、擦拭工位			物料衡算法			1.35									2400
打磨工序	钻床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5	0.012	移动烟尘净化器	80	/	/	0.0016	0.0038	0.5	/	2400
焊线工序	电烙铁	1#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25	0.0006	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	0.00025	0.0006	0.06	/	2400
贴片、固化工序	贴片工位、高温固化箱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1	0.025		/	/	/	0.01	0.025	4	/	2400
封胶工序	自动灌胶机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72	0.024		/	/	/	0.072	0.174			2400
超声波清洗、清洗擦拭工序	超声波清洗机、擦拭工位			物料衡算法	/		0.15	/	/	/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119.169790	33.625140	15	0.5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60	3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贴片废气、固化废气、超声清洗废气、封胶废气、清洗擦拭废气、焊线废气和打磨废气等。

(1) 贴片废气、固化废气、封胶废气、超声清洗废气、清洗擦拭废气

①贴片、固化废气

项目传感器贴片使用贴片胶操作，贴片胶由A组分与B组分按2:1组成，烘干固化温度最高为160℃，环氧树脂的分解温度在180-200℃以上，因此不会大量分解，挥发物质主要为四氢呋喃。项目胶水使用量为0.6t/a，根据原辅材料成分贴片胶的组分比例及四氢呋喃在各组分中的含量，计算可得贴片、固化工序产生四氢呋喃

(以非甲烷总烃计)的量为0.25t/a。项目贴片及固化工序均在密闭工段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8000m³/h)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约90%)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90%，贴片工序年工作时间约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225t/a，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0.00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25t/a，排放速率为0.01kg/h。

②封胶废气

项目封胶工序会产生废气，根据灌封胶检测报告，灌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g/kg。本次评价从最不利情况考虑即灌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出来，项目灌封胶使用量为30t/a，则封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24t/a。项目封胶工序在密闭工段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8000m³/h)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约90%)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和贴片、固化废气合并处理排放)。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90%，灌胶工序年生产时间为24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216t/a，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0.00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排放速率为0.01kg/h。

③超声清洗废气、清洗擦拭废气

项目使用无水乙醇对产品进行超声清洗和擦拭，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乙醇废气，按照酒精全部挥发于车间计算，项目年使用无水乙醇1.5t，该工序年耗时约2400h，则项目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为1.5t/a。项目超声清洗、清洗擦拭工

序在密闭工段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8000m³/h）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约90%）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和贴片、固化、封胶废气合并处理排放）。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90%，清洗擦拭工序年生产时间为24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35t/a，排放量为0.135/a，排放速率0.05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排放速率为0.062kg/h。

综上，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79t/a，排放速率为0.075kg/h，排放浓度为9.375mg/m³，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2）焊线废气

项目组桥走线焊线工艺过程中采用无铅锡丝进行手工焊线，废气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以锡丝为焊料，采用手工焊工艺，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0.4023g/kg焊料，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为1.5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6kg/a，排放速率为0.00025kg/h。因该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3）打磨废气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481g/kg原料，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情况，单个弹性体打磨量为10g，则项目弹性体打磨量为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12t/a。打磨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70%，净化效率为80%，则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038t/a，排放速率为0.0016kg/h，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5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6。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

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6.625	0.373	1	1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整体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的废气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 中可行技术，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拟采

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1~2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等标排放量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等标排放量	最小等标排放量 相差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	2.0	0.005	2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5	0.06	0.004	
	颗粒物	0.0016	0.9	0.00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10%，所以选择等标排放量较大的一种污染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即1#生产车间选择非甲烷总烃，2#生产车间选择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	1227	2.0	0.18	50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2	1666	2.0	1.58	50

根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建议以1#生产车

间、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均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150m 的南马厂，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废气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8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20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0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48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0。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去向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480	350	0.168	化粪池	2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80	280	0.134
	SS			200	0.096		10			180	0.086
	TN			40	0.019		0			40	0.019
	NH ₃ -N			30	0.014		0			30	0.014
	TP			4	0.002		0			4	0.002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洁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169571	33.624753	0.048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工作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N	15	
								TP	0.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500
		SS		300
		氨氮		35
		TN		45
		TP		8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80	0.000447	0.134
		SS	180	0.000287	0.086
		氨氮	30	0.000047	0.014
		TN	40	0.000063	0.019
		TP	4	0.000007	0.002
排放口合计		COD			0.134
		SS			0.086
		氨氮			0.014
		TN			0.019
		TP			0.002

2.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溜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文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时间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远期设计规模为16万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8万m³/d，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2009年2月、2018年9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已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4.0万m³/d，余量为2.0万m³/d。一期项目采用CASS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A²/O为主体工艺。

①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为2.0万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1.6m³/d。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的以A²/O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根据近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3.噪声源强分析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钻床等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

声源强约 70-85dB(A)，各噪声源强度见表 4-14 和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1#生产车间	高温固化箱	15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4	-21	1.2	8	56.9	8: 00 -1 8: 00	25	31.9	1
2		电烙铁	45	75		-53	-21	1.2	8	56.9		25	31.9	1
3		钻床	15	80		-36	-35	1.2	8	61.9		25	36.9	1
4	2#生产车间	自动灌胶机	5	75		-54	-80	1.2	8.5	56.4		25	31.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46	-38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8:00-18:00
2	风机	1	-90	-137	1.2	85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公式

(1) 预测范围及点位

①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②厂界噪声点位：在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接受点。

(2) 预测因子

厂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预测模式

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步骤

①以本项目厂区中部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③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

3、厂界噪声贡献值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6.8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47.4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49.3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47.2	昼间 70	达标
-----	------	-------	----

项目夜间不生产，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6.8-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及 4a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附近的声环境区划。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监测点布设：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频次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设项目四边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东、西、南侧执行 3 类标准， 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焊丝、不合格品、贴片胶废包装、无水乙醇废包装、灌封胶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1）废焊丝

组桥走线过程中采用无铅锡丝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焊丝，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则废焊丝产生量为 0.015t/a，收集后外售。

（2）不合格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 1%，项目年产传感器 500 万只，则不合格产品 50000 只，单件传感器重约 100g，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外

售。

(3) 贴片胶废包装、无水乙醇废包装、灌封胶废包装

项目使用灌封胶采用铁桶（20kg/桶），单个桶重 1.5kg，用量 30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25t/a；贴片胶采用塑料筒（200g/筒），单个筒重 0.1kg，用量 0.6t，则废包装产生量为 0.3t/a；无水乙醇采用胶桶（25kg/桶），单个桶重 1.2kg，用量 1.5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72t/a。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62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要求，“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下列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8 活性炭更换情况计算表

装置名称	参数取值					更换周期 T(d)	活性炭更 换量(t/a)	废活性炭 产生量 (t/a)
	m	s	c	Q	t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2000	10%	83.87	8000	8	37	16.2	17.812

注：废活性炭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使用量。

(5)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定期润滑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实施后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润滑油等，均使用桶装，破损废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0.3L/人·天，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和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焊丝	组桥走线	固态	无铅锡丝	0.0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2	不合格品	检测工序	固态	铁	5.0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塑料桶、有机物	2.622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7.812			准 通 则》 (GB 34330 -2017)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2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3.0			
8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糊状	污泥	1.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组桥走线	废焊丝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17	类比法	0.015	收集外售	0.015	相关单位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900-008-S17	类比法	5.0		5.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2.622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622	资质单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17.812		17.81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4-08	类比法	0.5		0.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900-214-08	类比法	0.02		0.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2-009-S64	产污系数法	3.0	环卫部门清运	3.0	环卫部门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292-009-S64	产污系数法	1.8		1.8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4-21。

表 4-21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塑料桶、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2.622	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17.812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I	0.5	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I	0.02	

4.2 固废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一座面积 10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①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③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圾与环卫部门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 ①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②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3) 危废废物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

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954t/a，项目危险废物每季度转运一次，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泄漏方式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发生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不会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

大部分废气污染物被去除，少量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为更好的保护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防控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5.2、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1#厂房（原料库）、2#厂房 （成品库）、3#厂房（成品 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的产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7.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存储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1	润滑油	1#厂房（原料库）	0.5	2500	0.0002
2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4.453	50	0.0891
4	废包装桶		0.655	50	0.0131
5	废润滑油		0.125	50	0.0025
6	废润滑油桶		0.005	50	0.0001

合计

0.105

本项目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物风险物质。项目 $Q < 1$ ，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7.2、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1#厂房（原料库）	润滑油、灌封胶及固化剂、贴片胶、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2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7.3、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

A 原料及成品仓库须阴凉、通风，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B 库房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C 库房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以便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使用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密闭，并配置防火设施；

B 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做好生产运行记录；

C 配备专人进行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生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③废气处理装置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危废暂存仓库设置采取措施

A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有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设有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

B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C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并在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严格监控危废的贮存和管理情况。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7.5、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敷设

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必须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产生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产生场所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具体环境保护图形要求见表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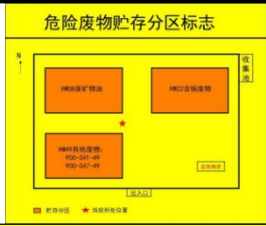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空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表 4-26。

4-26 危废间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标志名称	标志含义	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该标志为黄色背景，包含三个红色方框，分别标注“神华煤矿固废”、“神华危险废物”和“神华其他固废”。标志下方有“（出入口）”字样。右侧有“区 界 线”字样。底部有“■ 贮存分区 ▲ 危险废物位置”的图例。</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设置在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该标志为黄色背景，左侧包含上述文字信息，右侧包含一个黑框警告标志，标志内有一棵树和一只鸟，下方有“危 险 废 物”字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贴片、固化、封胶、超声清洗、清洗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颗粒物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钻床等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及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焊丝、不合格品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厂房(原料库)、2#厂房(成品库)、3#厂房(成品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原辅材料以及危险废物包装的完整性,定期维护防控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加强风险源监控,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监测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规定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9	0	0.17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2	0	0.199	0.199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颗粒物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134	0	0.134	+0.134
	SS		0	0	0	0.086	0	0.086	+0.086
	氨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N		0	0	0	0.019	0	0.019	+0.019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焊丝		0	0	0	0.015	0	0.015	+0.015
	不合格品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7.812	0	17.812	+17.812
	废包装桶		0	0	0	2.622	0	2.622	+2.622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化粪池污泥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